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预重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2180499.IB/184155.SH/2280218.IB/184388.SH/2280248.IB/184418.SH，债券简称：21张家界专项债01/21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1/22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2/22张经投）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第一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1张家界/21张家界专项债01
3、债券代码	184155.SH/2180499.IB
4、发行日	2021年12月8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10日
6、到期日	2028年12月10日
7、债券余额	3.6
8、债券利率(%)	7.5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至第7个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10%,15%,20%,25%和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0、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1、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4、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买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匹配成交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 2022年第一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2张家界/22张家界专项债01
3、债券代码	184388.SH/2280218.IB
4、发行日	2022年4月28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29日
6、到期日	2029年4月29日
7、债券余额	4.95
8、债券利率(%)	6.5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从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10%、15%、20%、25%和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1、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4、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买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匹配成交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三) 2022年第二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二期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2张经投/22张家界专项债02
3、债券代码	184418.SH/2280248.IB
4、发行日	2022年6月10日
5、起息日	2022年6月14日

6、到期日	2029年6月14日
7、债券余额	4.95
8、债券利率(%)	6.5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从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本金总额10%、15%、20%、25%和3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5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1、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4、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买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匹配成交
15、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本次债券重大信息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7日出具的《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年10月16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张旅集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张旅集团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4年10月28日，张旅集团披露《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张旅集团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

(含当日)，根据《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向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10月28日，张旅集团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张旅集团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张旅集团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将报名材料纸质版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邮箱。

2024年11月22日，张旅集团披露《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张旅集团债权人利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1月6日，张旅集团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2025年1月5日，共有46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1月9日，张旅集团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张旅集团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

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25年1月13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公司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4月16日。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共有47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2025年4月14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张旅集团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3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二《通知书》，申请人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集团”）以张旅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湖南建工集团债权。张旅集团已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的公告》（2025-027），湖南建工集团起诉张旅集团、大庸古城，并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的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于2025年5月12日被张家界中

院受理。经核查，湖南建工集团与张旅集团及张旅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25年7月15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四《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张旅集团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7月15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三《通知书》，本公司以张旅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112,653,131股公司股票，持股比例为27.83%，为张旅集团的控股股东；张旅集团董事长张坚持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张旅集团监事会主席田元清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张旅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5年9月30日，张旅集团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拟以张旅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张旅集团进行重整。该事项将于2025年10月27日提交张旅集团股东会审议。

2025年10月15日，张旅集团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之五《决定书》，张家界中院根据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申请以及《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

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将张旅集团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期限至2026年1月16日。

目前,张旅集团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张旅集团将继续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债权审查、审计和资产评估、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并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张旅集团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旅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影响

1、张旅集团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张旅集团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张旅集团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张旅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旅集团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张旅集团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张旅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张旅集团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张旅集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张旅集团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旅集团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张旅集团预重整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张旅集团非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张旅集团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20.87亿元和2.57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3.68%和1.23%，占比较小，预计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和债券兑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东方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东方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人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预重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